

請學藝股長務必轉達班上同學知悉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校慶美展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藉舉辦校慶美展呈現美術學習成果，鼓勵與表揚美術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普通班：自由參加。
 - (二)美術班：高一每人至少1件、高二每人至少2件、高三自由參加。
 - (三)若作品已參加當年度學生美展未獲名次得參加此競賽。
- 三、線上報名：112年10月20日(五)前完成表單填寫 <https://reurl.cc/r1ZqvE>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112年10月26日(四)下午12:10-13:00收件，逾期不收。交件時請務必依規定貼妥報名表，報名表由特教組依表單資料製作提供，現場只接受已完成線上報名之作品收件，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。
- 五、收件地點：多元樓1樓展廊(原校長宿舍位置)。
- 六、展出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(五)~112年12月29日(五)。
- 七、展出地點：藝術樓1樓內外展廊及多元樓1、2樓展廊。
- 八、展出內容：一律為創作作品，題材不限，唯不得模仿和抄襲。

1. 水彩類	(1)美術班：一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四開西畫紙。 二、三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對開西畫紙。
2. 素描類	(2)普通班：不得小於四開西畫紙。
3. 水墨類	(1)美術班：一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四開水墨紙。 二、三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小全開(60x120cm)，最大不超過(90x180cm)。 (2)普通班：不得小於四開水墨紙。
4. 書法類	以自選整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應題作者姓名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體字或變體字。(書法紙尺寸如水墨類)
5. 設計類	(含漫畫、設計、版畫、立體)尺寸不得小於四開紙張。
6. 攝影類	題材不限，尺寸不得小於5x7相紙，需裝裱。
*以上作品皆須裝裱完成始得送件，報名完成後請儘速裝裱。	

- 九、評審：評審委員由本校所有美術教師擔任，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完成佈展後，公布得獎之名次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1. 各類作品選出第一名1件；第二名2件；第三名3件；佳作若干，佳作以上頒發獎狀1張。
 2. 作品表現不如理想，則名次得『從缺』處理。
 3. 第1名作品經評審討論評估達典藏條件者，得留校典藏。
 4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